



2019-08-27 17:58

来源：安全监察司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公 告

2019年 第 2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精神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取消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）涉及的4项证明事项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。证明事项涉及的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》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年8月22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段萌

